

鲁办简备字 B08 号

# 山东妇女工作简报

第 1 期

山东省妇联

2015 年 1 月 22 日

## 内容提要

### [妇工动态]

省妇联十二届六次执委会议在济召开

[妇工动态]

## 省妇联十二届六次执委会议在济召开

1月20日，省妇联十二届六次执委会议在济南召开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总结2014年主要工作，部署2015年工作任务，围绕中央、省委工作部署，组织妇女积极投身深化改革实践，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省妇联主席翟黎明作了题为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开创妇联工作新局面》的工作报告。

翟黎明在工作报告中总结了2014年全省妇女工作成绩。一年来，全省各级妇联贯彻中央、省委工作部署，围绕全省稳增长、调结构发展主线，推动大姐品牌建设创新发展，服务城乡妇女创新创业，促进农村妇女创业增收，组织妇女在参与经济改革发展中作出新贡献；围绕文明和谐建设，深入开展妇女思想道德教育，创新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工作，广泛开展巾帼文明创建活动，引导妇女共促社会文明和谐展现新作为；围绕促进妇女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扎实推动“两个规划”实施，有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，积极实施妇女儿童民生项目，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实现新突破；坚持强基固本，加强服务型基层妇联组织建设，扎实改进作风，强化基层基础，落实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迈出新步伐，全省妇女工作注入新的活力，

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。

翟黎明在工作报告中对 2015 年工作作出全面部署。要求全省各级妇联组织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中央、省委对加强群团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服务大局与服务妇女相统一，着力提升妇联组织依法履职能力，大力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，不断健全联系和服务妇女的长效机制，汇聚巾帼正能量，为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作出新贡献。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依法治省中发挥妇女和妇联组织积极作用。坚持用四中全会精神指导和推动妇女工作创新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筑牢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妇女群众基础，进一步履行好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基本职能，不断提高妇联工作法治化水平。二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引领妇女积极投身深化改革实践，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深化巾帼建功活动，突出创新主题，引领妇女岗位创新创优，为推动经济提质增效、健康发展作贡献；组织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发展，引导农村妇女发展优质特色农业和环境友好农业，形成增收致富新亮点；推动城乡妇女创业就业，加强扶持服务，引导支持妇女创办实业，活跃经济，带动就业；提升大姐品牌建设水平，加强标准化、职业化、信息化、规模化建设，推动大姐机构健康快速发展，组织引领全省妇女在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升级大局中发挥“半边天”作用。三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妇联组织做好家庭文

明建设工作、以良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把弘扬家庭美德、树立良好家风作为家庭文明建设的基本遵循，常态化推进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在党员干部家庭中倡导廉洁家庭建设，弘扬和传承良好家风，全面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；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旋律，创新深化妇女宣传思想工作，引导妇女把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；深化巾帼志愿服务、共建美丽家园、对口援疆联谊帮扶等工作，持续推进各项巾帼文明创建活动。四要大力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，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。密切关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妇女群众的利益需求，推动妇女儿童民生实事更多进入党委政府的制度设计和民生安排，积极承接事关妇女儿童的公共服务项目，加强特殊妇女儿童群体关爱帮扶，积极为妇女儿童办实事，为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五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对加强群团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。加强服务型基层妇联组织建设，强化组织创新、壮大队伍、阵地建设和管理、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，推动基层工作创新；在妇联干部中广泛开展“学法尊法守法用法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提高依法履职能力；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认真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，努力建设可信赖依靠的“妇女之家”，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促进妇联工作创新发展。

会议通过了《山东省妇联十二届六次执委会议关于工作

报告的决议》。会上，增替补了省妇联十二届执委；部分执委、市妇联作交流发言。与会人员听取了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李玉福教授所作的《依法治国的理论提升与实践措施》专题辅导报告。

(省妇联研究室)

---

**报：**全国妇联各主席，省政协主席刘伟，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孙伟，省委常委、组织部长高晓兵，副省长季缙绮

**送：**省妇联各主席，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、综合处，全国妇联办公厅调研处，各市分管领导

**发：**各市妇联主席，各市妇联办公室，省直机关妇工委、省高校妇工委、各有关企业女职工委员会，省妇联各部室

---

(共印 120 份)